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前言和释义	1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1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	13
四、基金备案	15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7
十、基金的托管	50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51
十二、基金的投资	53
十三、基金的财产	66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68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6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9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82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8
二十、业务规则	91
二十一、违约责任	92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94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95
二十四、其他事项	96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97
二十六、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地、签订日	125

一、前言和释义

前 言

（一）订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成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

《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四）《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释 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办法》
《通知》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如无特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由基金托管人委托，

	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登记结算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指自然数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购买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以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 A 类人民币份额的行为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

开放式基金账户	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其中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本基金的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该账户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场外份额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 A 类人民币份额，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
场内份额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 A 类人民币份额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在

	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估值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估值日 A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 A 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A 类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

	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估值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估值日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 C 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C 类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黄金基金	指黄金 ETF（即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 ETF）及黄金股票基金（包括跟踪黄金股票指数的指数基金和 ETF，以及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黄金采掘公司股票的主动基金）
规定媒介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

	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境外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及销售币种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份额

和美元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

本基金对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同类别的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销售币种、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如下：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按照国家外汇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具体限售措施详见《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1）场内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场内代理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服务。

（2）场外发售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3）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外赎回，应

当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方能实施。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内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方能实施。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认购金额的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基金认购金额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披露。

四、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通过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的上市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交易。

-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 3、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交易。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人民币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 A 类人民币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上市前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适用大宗交易的有关规则。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 A 类人民币份额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不再具备本条“（一）基金的上市”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八）恢复上市的公告

A 类人民币份额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上市，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九）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上市，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设A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C类美元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及C类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A类美元份额及C类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A类美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C类美元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仅包括场外的方式。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始办理申购与开始办理赎回的日期可以不为同一日。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主要投资市场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和更新。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人民币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美元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汇率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C类美元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C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当日无C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则按当日A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汇率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计价的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计价的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以此类推。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自 T+3 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人民币基金份额时从人民币账户缴款，赎回人民币基金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者人民币账户。投资者申购美元基金份额时从美元账户缴款，赎回美元基金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者美元账户。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投资者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业务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结算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估值日相应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美元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及币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及币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结算手续。

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

场外A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场内A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

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

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及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人民币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但不可卖出。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人民币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时；
- （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导致突破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8)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 (1)、(2)、(3)、(4)、(5)、(6)、(8)、(10)、(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一)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

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的，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四）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四周（含四周）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

理人应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五）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条件、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六）转托管

1、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 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在该类份额的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2、A 类人民币份额

（1）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 A 类人民币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与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3、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对办理转托管业务收取相关费用。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定来决定是否冻结。

（二十）其他特殊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二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

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和收费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包括基金）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

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

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金：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23 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境外托管人选定结果,并确保境外托管人履行相应托管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外投资顾问，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8) 确保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29) 确保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30) 确保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3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了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

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本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并对境外托管人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A 类人民币份额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A 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A 类美元份额、C 类美元份额以及 C 类人民币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收取登记结算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工具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全球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含 ETF）、股票、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黄金基金指黄金 ETF（即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 ETF）及黄金股票基金（包括跟踪黄金股票指数的指数基金和 ETF，以及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黄金采掘公司股票主动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直接投资黄金实物、黄金凭证或与实物商品挂钩的衍生品等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在国内上市、以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的的 ETF，以及在国内外上市的黄金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对影响黄金价格的核心要素进行深入研究，把握黄金价格的中长期趋势；通过主动配置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在不同资产类别中进行资产配置。在研究、分析黄金价格趋势的过程中，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以下因素：

- （1） 各国央行黄金储备量的变化以及政策变化；
- （2） 全球黄金开采与回收量、开采与回收成本的变化等；
- （3） 全球黄金工业需求、消费需求及投资需求的变化；
- （4） 全球利率水平及变化、主要国家货币政策、通胀率变化等；
- （5） 战争、危机等特殊事件的发生及对黄金价格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本基金将主要对以下类别资产进行主动配置：

- （1） 黄金 ETF；
- （2） 黄金股票类资产（包括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黄金股票基金）；
- （3） 其他资产。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黄金价格的变动将引起黄金采掘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方向且更大幅度的波动，但黄金采掘企业的套期保值策略、产量、生产成本等实际经营情况也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此外，市场对黄金价格和企业增长的预期、行业板块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总体趋势会对黄金采掘企业的股价产生影响。黄金价格与黄金采掘企业股价的差异化波动给本基金提供了战胜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机会。当预期黄金价格下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从其他资产中，选择有望带来稳健回报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证券和股票等。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考察其他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 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并不断进行组合的优化。

2、黄金 ETF 的选择标准

黄金 ETF 以追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标，属于高度同质化的产品。本基金在选择黄金 ETF 时将综合考虑基金规模、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折溢价、二级市场流动性、综合费率、信用风险与汇率风险等因素。此外，本基金将不参与黄金 ETF 的实物申赎。

3、黄金股票类资产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对黄金采掘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金矿的储量、开采难度等；
- (2) 开采技术、生产能力以及产量的预期变化；
- (3) 经营成本的变化；
- (4) 黄金价格变动对企业盈利影响的敏感性；
- (5) 在同行业、类似企业中，估值的比较分析等。

对黄金股票基金进行研究与分析时，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以下因素：

- (1) 基金的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取得超额收益的持续性以及单位跟踪误差风险的超额收益；
- (2) 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投资风格的稳定性；
- (3)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规模、组合经理的管理经验；
- (4) 基金的规模、成立时间、销售地域、申购手续的便捷性、基金的综合费率等。

4、其他资产的选择标准

如预期黄金价格处于下跌趋势，本基金将增加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股票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选择经营稳健、持续分红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股价被市场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争取取得稳定回报。本基金还将根据对国际汇率和利率走势的判断，投资于能取得稳定回报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和公司债；经营历史较长、单位风险的超额收益较高、下方风险较低的债券基金；投资回报优良，同时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等。

5、衍生品投资及证券借贷策略

为降低留存现金、汇率因素的影响，本基金还将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以黄金 ETF、黄金股票指数 ETF 或黄金采掘公司股票为标的资产的期货与期权，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等汇率衍生品。

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 (1) 避险。本基金可利用外汇远期合约规避外币资产对人民币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利用以黄金 ETF 或黄金股票指数 ETF 为标的资产的衍生工具，规避黄金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还可利用单只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 (2) 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对现金流量的有效管理、降低冲击成本等。在短期的申购赎回规模较大或市场大幅波动时，利用金融衍生品可迅速调整现金头寸，同时管理风险以减少不利影响。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提高投资收益。

(五)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研究、衍生品研究、投资策略研究、基金研究等方面的报告；

2、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

研究员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市场信息 and 公司资源展开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公司基本面研究、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金融衍生品研究，强调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过程，注重研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为各层次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2) 资产配置

在内外研究支持下，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资产配置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全球主要经济体中长期宏观经济政策形势、黄金市场趋势以及黄金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形成资产配置比例区间的决议。

(3) 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

在决定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主要关注基金管理团队、资产规模、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业绩、汇率风险等基本情况，确定基金投资对象。同时，对于执行被动管理并上市交易的 ETF，基金经理还将考察其跟踪偏离度、成交金额以及折溢价率等指标。

基金经理将在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的情况下，选择有优秀的基金管理团队、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充裕、信用风险低、汇率风险小、跟踪误差与跟踪偏离度较低、折溢价率较低的基金，构造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

（4）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在参考内外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表现作出评估，挖掘驱动上市公司股价表现的关键因素，形成对证券预期收益的合理预期，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形成股票配置比例的决策。基金经理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构建股票组合。

（5）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基于资产配置决策以及对各国/地区债券市场的研究，决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并选择具体债券，构建债券组合。

（6）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可通过交易系统下达投资指令，经交易系统传递至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接到指令后对指令进行审核，确认为合规有效指令后，选择合适的交易经纪商完成指令的执行。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与基金经理确认最终成交结果。

（7）绩效与风险评估

在定期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投资风险管理部提交基金的《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报告》，对上一阶段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整体回顾和评估检讨。投资风险管理部、研究部及基金经理将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检讨和评估，对投资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基金经理应提出调整和改进意见。

（8）投资的合规性监控

监察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主要合规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控，并检查督促各岗位落实其相应的风控职责和制度措施。当监察部在发现基金投资运作中存在合规性问题或风险时，将向有关领导及基金经理进行风险提示，要求进行改正。

（六）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

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 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 2) 联接基金；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 (17)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

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投资境外伞型基金，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9)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所持有的黄金基金和与黄金基金挂钩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符合本合同中关于黄金基金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3)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七)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收益率 $\times 9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黄金资产、现金等)，本基金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国际现货黄金收益率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 80%投资于黄金基金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黄金资产及现金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

置为 95%与 5%。

(2)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影响黄金价格的核心要素进行深入研究，把握黄金价格的中长期趋势，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以及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选择“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收益率”作为黄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是国际黄金市场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的黄金定价基准，具有高度的权威性、透明度和市场代表性，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国际现货黄金市场的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黄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拥有，并由洲际交易所基准管理机构（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负责编制、管理和每日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网址：www.lbma.org.uk。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收益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最后通过每日连乘的方式计算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配置偏离等，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九）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主动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历史上黄金

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十）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基金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有关境外证券的登记结算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在符合本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并对第三方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由于全球投资涉及不同投资市场和结算规则，对于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本基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的其它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流通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5、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汇率

(1)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具体汇率来源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

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币种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估值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估值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A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估值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C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估值日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C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于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

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5）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

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7）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8）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9）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0）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基金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11）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2）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

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或休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6、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1、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2、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3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分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5、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分配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不同类

别美元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对应类别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8、基金管理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美元份额以美元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其他外币份额（如有）以此类推。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份额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9、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变更、终止基金合同或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进行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引致须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且属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对于因境外托管行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导致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基金财产损失的；

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试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三）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时，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对于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

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报送相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

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包括基金）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

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

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

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境外托管人选定结果，并确保境外托管人履行相应托管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外投资顾问，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8) 确保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29) 确保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30) 确保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3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

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

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

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分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5）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分配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不同类别美元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对应类别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的管理费；
- （2） 基金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6）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 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 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1)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2)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及工具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全球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含 ETF）、股票、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黄金基金指黄金 ETF（即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 ETF）及黄金股票基金（包括跟踪黄金股票指数的指数基金和 ETF，以及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黄金采掘公司股票主动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直接投资黄金实物、黄金凭证或与实物商品挂钩的衍生品等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在国内上市、以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的的 ETF，以及在国内外上市的黄金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 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a) 其他基金中基金；
 - b) 联接基金；
 - c)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 17)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投资境外伞型基金，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1) —8)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9)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本基金所持有的黄金基金和与黄金基金挂钩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符合本合同中关于黄金基金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2)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3)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变更、终止基金合同或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进行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六、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地、签订日

（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签字页。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 年 月 日